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局长办公会议纪要

〔2024〕第 20 号

2024 年 10 月 18 日上午，党组副书记、局长谷衍宁同志主持召开第 20 次办公会议，孙友、郑海峰、向勇全、都剑光、于志涛、樊斌、张峰、邹红阳同志出席了会议，机关有关科室、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现纪要如下：

一、林场建设与野生动物保护科洪斌同志汇报了威海市文登区杜营河上游流域综合治理工程使用天福山省级森林公园情况

会议认为，该项目实施对消除河道洪涝灾害、保护沿河百姓生命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前期经过专家论证，项目涉及天福山省级森林公园 76.5331 公顷，建设内容分为项目施工区、项目临时用地区和水土保持区。涉及临时用地已编制《威海市文登区松山水库清淤治理工程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会议原则同意威海市文登区杜营河上游流域综合治理工程使用天福山省级森林公园，要加强项目施工监管，防止违法问题

发生。

二、环翠规划分局耿长政同志汇报了明翠园-21号危房改造工程设计方案

会议原则同意汇报意见。该建筑位于环翠区张村镇火炬南路东、淮河街北。

会议强调，要加强项目监管，防止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违规行为。

三、临港区分局刘潇同志汇报了临港区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会议原则同意汇报意见。该项目位于临港区江苏东路北、金华北路西，建设单位为威海市港荣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出让用地面积为18852平方米。

四、空间规划科张启明同志汇报了关于崖头街道碌对岛村养殖码头工程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

会议原则同意汇报意见。该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崖头街道碌对岛村东侧海域，包括码头和停泊水域。项目涉及增用海审批，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内用海面积0.4694公顷。原则同意出具《关于出具崖头街道碌对岛村养殖码头工程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初步认定意见的意见》，并上报市政府审核。

五、空间规划科张启明同志汇报了关于乳山银滩海上浮桥项

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

会议原则同意汇报意见。该项目位于乳山市滨海新区大拇指广场南侧海域。主要建设内容为 310m×3m 的浮桥 1 座，浮桥南侧端头设 20m×30m 的观景平台，项目涉及需新增用海审批，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内用海总面积 0.9131 公顷。原则同意初步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按规定程序办理。

发：局领导，各相关分局，机关各有关科室、直属事业单位，存档。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31日印发
